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25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042501

「目前已經被地檢署放出來了」內容有誤 澄清說明如下

針對昨(24)日本轄彰化市發生嫌犯噴灑汽油至被害人身上之案件，熱心民眾於社群媒體發文「目前已經被地檢署放出來了」云云，內容與事實情形不符，特別澄清說明如下。

檢察官接獲警方函送報告本案後，旋即指示警方通知嫌犯到警局說明案情，嫌犯到案說明後提出精神相關疾病之診斷書。檢、警知悉該情況，即刻依照精神衛生法啟動通報程序，由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等單位，於今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將嫌犯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診療。據此，熱心民眾上開發文，應係對於司法程序有所誤會，且本案既屬函送偵辦，又已啟動精神衛生法之通報、就醫程序，送往醫院診療，自無所謂地檢署放人等與事實不符之情況，特此說明。